

教會論：第六課

三. 教會聖禮 (續)

(三) 第一重要聖禮 - 主餐 (續)

4. 誰應參與主餐

那麼接著我們要思想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主餐的教導裏面，我們還需要來談就是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到底誰應該參與在這個主餐的裏面。這個是一個非常實際的問題。

1) 信徒

其實大部分在新教的這個傳統的裏面，抗議宗傳統裏面，大部分人會覺得說，只有信耶穌基督的人，他們應當參與在這個主餐的裏面，所以主餐是屬於信徒的，一個信徒的生命裏面應當有這樣的一個參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9 節到 30 節的教導，保羅說，「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保羅提到這個吃喝，我們看到說，如果不按理吃的話，這裏提到說，會吃喝自己的罪。在這裏保羅所強調的就是，基督徒本身應當要懂得去分辨，是不是耶穌基督的這一個身體。那麼，很明顯看到，這個主餐是屬於信徒的，信徒他應當參與在這個主餐的裏面。

2) 受過洗的信徒

不但信徒，同時看到說一般的新教，抗議宗本身，也強調主餐不單屬於信徒，同時屬於那些已經受過洗的。所以受過洗的才可以參與在這個主餐的裏面。洗禮本身所代表的是整個新生命，或者整個基督徒生命的一個起點，一個開始。那主餐所強調的就是，基督徒生命的，繼續的成長跟餵養。

洗禮是表達一個基督徒生命的起點

主餐是表達一個基督徒生命的連續

所以一個是洗禮本身是在表達一個基督徒生命的一個起點。那個主餐本身很明顯，是在表達什麼呢？就是一個基督徒生命的那個連續。所以，主餐本身應該是屬於信徒的，屬於那些受過洗的人，他們才應當參與在這個主餐的裏面。這個時候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的第十章 17 節這裏保羅說：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看到很明顯，當信徒來到這個主的聖桌面前的時候，我們看到說是一起的，信徒在基督耶穌的裏面有合一的這個關係。如同這裏保羅所說的，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

3) 自我省察

那麼，接著還有一個問題我們需要來瞭解，就是關於這個誰可以參與，保羅特別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的 27 節到 29 節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要分辨這個耶穌基督的身體，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這裏保羅說：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

保羅這裏提到就是，他要求參與者本身一個基本的一個要求，就是要自我省察。當然當我們看到，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第十一章裏面責備這些哥林多的信徒在主餐的時

候，他們非常的自私，沒有關心到別人的那一個需要，如同哥林多前書的第十一章 20 節到 21 節這邊所給我們的那一個背景。哥林多前書的第十一章的 20 節到 21 節這裏這樣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饑餓，那個酒醉。」

所以看到，這時候保羅責備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們，這時候他們在吃這個餅，喝這個杯的時候，他們非常自私，沒有關心到別人的需要。這個是比較大的，背後的問題。因此保羅要求，你們要去分辨，要分辨，要自己省察是否可以分辨是主的身體。那麼關於這個「分辨是否是主的身體」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看到這句話本身所強調的就是，我們在耶穌基督裏面，我們是一家人。我們是一個合一的一個關係，我們信徒的關係是彼此有種深層相互的關係。所以應當參與者本身可以分辨到，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面是一家人，是合一的一個團體；我們在耶穌的身體裏面應當有一個很深層的彼此相互的關係，應當可以分辨到這個。因此不能分辨就等於是他們沒有看到這個合一，沒有看到在耶穌身體裏面我們那相互的這一個關係。保羅這裏提到說，我們在主餐的時候，應當在那裏要分辨，分辨這個主的身體。不但要分辨主的身體，同時保羅在這個經文裏面提到什麼呢，他說，第 27 節：「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

這裏保羅特別強調就是，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血。那麼這裏保羅所說，「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血」是什麼意思呢？保羅這裏說，不按理吃、喝，意思就是說，他們沒有想到他們是一起的。他們一起的，是在主耶穌身體裏面是一家人，一起的關係。所以這個也是看到，信徒們在哥林多教會，他們沒有看到在耶穌裏面的那種合一的關係，他們這樣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的時候，他們在摧毀這個在基督耶穌裏那合一的這個關係。這個是對這節經文本身的一個瞭解。

那麼，除了這裏保羅所說的，關於這個誰可以參與，這個主餐的部分，同時我們必須要來考慮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誰可以主領這個主餐。

5. 誰可主領主餐

關於這個誰可以主領主餐，我們看到其實聖經本身沒有給我們一些明顯的教導，因此信徒必須要在主領這個主餐的時候，必須要做得美，做得好，我們不能在那裏濫用這個主餐。在一般的情況，其實應該是教會的神品人員來領這個主餐；但是這個不排除，就是信徒本身也可以領這個主餐。但是在一般合理的狀態裏面，其實應當是神品人員來領這個主餐，這個是比較合宜的。

6. 主餐舉行的次數

除了這個誰可以領這個主餐的問題，我們看到說還有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什麼問題呢？就是到底我們要舉行主餐幾次？那個次數的問題，這個也是一個非常實際的一個問題。這個實際問題聖經上給我們一些幫助，這個幫助是來自於哥林多前書的第十一章 26 節，這裏保羅說：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這裏保羅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主的這個杯，看到保羅強調說。其實每次在聚會的時候，我們應當在那裏來記念這個主耶穌基督。那麼這裏其實還有一個原則可以參考，就是哥林多前書的第十四章 26 節，這裏保羅說：

「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

這裏保羅又給我們一個原則，在崇拜的裏面其實我們必須要抓住這個原則，就是凡事當造就人。所以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 26 節，加上哥林多前書的第十四章的第 26 節，從這兩個經文一起來的話，其實主餐本身那個舉行的次數應當是帶出什麼呢？造就信徒的這個意義。所以很多教會是一個月一次，有的時候是一個月兩次，甚至有一年四次。在有些傳統裏面，有些的教會裏面，特別是改革宗的教會裏面，往往是一年他們才有四次慶祝主餐的這個部分。不管怎麼樣，就是應該抓住一個基本的原則，應該帶出，就是對信徒們的造就。

因此主餐實施的時候，應該給信徒們一個正確的教導。必須要在那裏認罪，必須要在那裏自我省察，必須要在那裏，看到帶出的結果是，帶出信徒們的生命造就。這個是關乎主餐的舉行的次數。

四) 第二個重要聖禮 - 洗禮

接著我們必須要跟大家來談就是關於洗禮的這個教導。

1. 序言

洗禮是另外一個基督耶穌所設立的聖禮。洗禮的這個部分，我們需要來瞭解這個洗禮它的聖經上的教導。在傳統的教會裏面，其實他們都會接受洗禮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教會應當實施的那一個聖禮。如同我們前面已經提到，就是主餐跟洗禮這兩個聖禮，都是基督耶穌親自所設立的。不但祂所設立的，同時看到說，祂也命令教會要不斷地去實施。

1) 聖禮 Sacrament

在傳統的教會裏面，他們想到這兩個聖禮的時候，就會把它稱為是聖禮。他們是 sacrament，洗禮是個 sacrament，主餐也是一個 sacrament，是聖禮。

2) 命定的禮儀 Ordinance

但是，特別是在浸信會的傳統裏面，他們不用這個字 sacrament 來說這個主餐，來說這個洗禮。他們用另外一個字叫做 ordinance，ordinance 這個字本身可以把它翻成是「儀式」，儀式 ordinance 意思就是，是基督所 ordain，因此它是那個 ordinance，ordinance 是耶穌所設立的。所以他們不用一般大公教會，或者是主要的傳統宗派教會所用的那個稱呼，就是把洗禮跟主餐稱為是什麼？稱為是 sacrament；他們比較喜歡用的是什麼？就是那個字，ordinance。

那麼我們再次要強調不管怎麼樣，我們看到說這個洗禮在這個我們信仰的傳統裏面，它不是一個很主要的一個教義，所以我們不應當為這樣的一些的名稱來帶出教會不同的看法或者是分裂。

2. 洗禮的形式與意義

接著我們必須要來思考，就是關於洗禮的聖經上的教導。那麼洗禮，我們必須要來談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洗禮的形式與意義。

1) 希臘文 baptizo

在聖經上我們看到，在講洗禮的時候，一般強調是浸的方式浸的方式來洗。為什麼特別強調這個浸的方式呢，因為「洗禮」在希臘文裏面那個字“baptizo”，“baptizo”本身它既是浸的意思，或者是「浸」，或者「泡」的意思，或者是「浸沒」的一個意思。

2) 浸入 Immerse

所以按照原文來看的話，其實它不止是說水點一點，或者是倒一倒就罷了。我們看到說，其實它所講的是要把，把整個人完全浸在這個水的裏面，這個是比較合乎聖經上的那一個教導。其實新約裏面對這種的浸的觀念，我們看到有明顯的聖經的教導，特別是來自於馬可福音的第一章，第 5 節這邊提到說：「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看到他們來到施洗約翰面前，在約旦河裏，這裏提到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在約旦河裏，不是在約旦河旁邊，或者靠近這約旦河，在約旦河裏。很明顯的那個希臘文所說的，是在約旦河的裏面。

那不但這樣子，還有一個經文讓我們看到說，這個洗本身是浸的而不是點的。馬可福音的第一章的第 10 節那邊提到說，當基督耶穌受洗的時候，

「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

這裏很明顯馬可所記載的是，基督耶穌從水裏上來。那麼我們看到說，如果從水裏上來的話，很明顯祂是在水的裏面，才會被說成是從水裏上來，所以這個經文本身再次強調這個浸的意義。那麼還有其他經文我們需要來看的，支持這樣的一個教導是來自於約翰福音的第三章，23 節這邊告訴我們說：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去受洗。」

所以看到約翰在撒冷，在那邊也施洗，為什麼呢？特別選了那個地方？因為那個地方水多。所以這個經文也凸顯這個施洗的模式，是浸的這個模式。

還有另外一例子，就是來自於新約的使徒行傳的第八章 36 節，我們看到路加醫生有這樣的一個記載，「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我受洗有什麼防礙呢？』」

看到這埃提阿伯的這個太監，神派腓利去給他施洗，他們在路上走的時候，到了一地方看到說有水，他們就把車停下來，在那邊下水給這個太監施洗。那麼其實很明顯從這個經文可以看到，其實如果車上有水的话，就可以當場給他施洗，為什麼等到看到這裏有水，特別才停下來為這個太監施洗。所以可見這個「洗」本身，是「浸」的意義，而不是點的意義。

那麼再看這邊的第八章的 38 節到 39 節，使徒行傳第八章 38 節到 39 節：「於是吩咐車站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也不再見他了，就歡歡喜喜地走路。」

再次看到太監的這個「洗」本身不是一種點的，或是倒的；看到很明顯，如果車上有水的话，可以用點跟倒的；但是，不是。他們等到路旁有水的時候，就下去。在那裏，腓利才下去為這個太監施洗。

3) 象徵與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那麼還有呢，就是不但有這些聖經上的直接的這個教導，同時這樣的一個浸的這個模式，這樣的一個形式來施洗的時候，發現到這樣的方式，比較容易足夠表達我們跟基督耶穌的這個死、跟埋葬、跟復活的意義。浸禮本身比較可以充分的表達，我們跟基督耶穌在祂的死，祂的埋葬跟祂復活裏面有合一；因此我們就要求這個浸的這個模式。特別是在羅馬書的第六章的第 3 節到第 4 節裏面，我們來看一下保羅在那邊的教導：「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那麼還有呢，就是歌羅西書的第二章 12 節，這邊保羅又說：「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

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所以這兩節經文很明顯的讓我們看到，其實那個浸禮比較充分的表達洗禮那個象徵的意義。當那個受洗的人，他下到水裏面，我們看到就如同基督耶穌下到墳墓裏面被埋葬；當他從水裏面上來的時候，這個所表達的，所象徵的是，與基督耶穌一起的復活。因此看到浸禮本身比較足夠可以表達這種象徵的意義。

4) 洗禮的積極涵義

除了這樣的一個教導以外，聖經上談到洗禮還有一個意義，它不只是在那裏表達我們與基督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樣子的一個意義應該用浸禮的方式才足夠的可以表達，同時看到在聖經裏面的確提到洗禮還有一個意思就是，它是一種潔淨的意思，洗淨的意思，我們的罪被潔淨，我們的罪被洗淨的意思。提多書的第三章第 5 節說：「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這裏提到說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所以這個洗禮本身有這個洗淨、潔淨的意義在裏面；這個也是聖經上的教導。不但在提多書，同時也出現在新約的使徒行傳的二十二章 16 節告訴我們說：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看到再次提到那個洗禮，它還有另外一層的意思，就是它可以洗淨我們的罪。所以我想這兩者都是應當放在對洗禮的認識的裏面，也都是同樣重要的教導。不管是洗淨我們的罪，或者是與基督耶穌同死、同埋葬、同復活，這兩者都必須要同時的，在這個洗禮的教導上要同樣的被強調。

3. 洗禮的對象

不但談到洗禮的這個形式跟意義以外，我們必須要進一步的談到洗禮的對象。關於洗禮的對象裏面，我們新教跟抗議宗的傳統裏面強調說，洗禮是屬於信者，屬於信徒。所以有人會說，洗禮是信者的禮。也看到洗禮是象徵整個基督徒的生命的一個起點。那麼到底這個對象是誰呢？

1) 新約有關經文

在新約裏面有很多經文談到說是屬於信徒的這個禮。那麼我們來看聖經上對這一點的教導，特別是使徒行傳的第二章的第 41 節：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

這裏經文講的很清楚，「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彼得在五旬節那一天，當聖靈倒入在教會的時候，他就站起來說明這個事件。在說明的時候，這裏提到說，「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麼很明顯領受他話的人，應該那些人是相信，相信基督為他們救恩，他們相信了基督。所以這個經文本身談到洗禮應當是屬於信徒的。

還有一個經文是來自於使徒行傳第八章 12 節這邊教導我們說：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

再次看到腓利在撒瑪利亞傳福音的時候，他們相信，所以也接著受了洗。這裏也是另外一個例子。洗禮是屬於屬於信徒的。

那麼還有就是哥尼流的那一個例子，是來自於後面的這個使徒行傳第十章 44 節到 46 節：「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

為大。」

所以在這哥尼流的情況裏面，這些人他們也聽到了神的話語。不但聽到神的話語，看到他們也領受了聖靈，所以他們在那裏，後面提到說，47 節到 48 節：「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所以在這裏看到，還是另外一個例子，談到說洗禮本身是屬於信徒的。

那麼還有呢就是後面的第十六章，也是來自於使徒行傳的第十六章 14 節到 15 節這邊提到說：「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她聽見了，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看到說這個也是例子。呂底亞的例子，呂底亞跟她的家都同時信了以後，看到就給她們施洗，這是一個例子。

還有一個例子，是腓立比這個監獄的獄卒，第十六章的 32 節到 33 節這樣說：「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

所以同樣的，這個又是另外例子。這個腓立比的禁卒，他們整個家裏一起受洗，因為他們也，這裏提到說，領受了，領受這個神的話。所以就給他們受洗。

那麼還有一個例子也是來自於保羅的例子，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一章第 16 節，保羅提到什麼呢，提到說：

「我也給司提反家施過洗，此外給別人施洗沒有，我卻記不清。」

看到這裏保羅給司提反家人施洗。這些人也是信了主，才給他施洗。因此這個洗禮的對象本身，應該是這些信的人才給他施洗。

2) 嬰兒洗禮

那麼接著我們需要來談，就是進一步的一個問題，到底可不可以給嬰兒施洗。如果信的話，嬰兒有沒有能力信呢？那麼這樣子是不是可以給嬰兒施洗呢？其實在教會歷史裏面，主要施洗的對象，我們看到說是嬰兒，嬰兒洗禮。其實大部分的大公會能夠接受這個嬰兒洗禮的看法。特別是在浸信會的傳統裏面，他們比較不能接受嬰兒洗禮的這個看法。他們所強調的是成人的這一個洗禮，成人的洗禮，只有成人他們才有辦法回應，以信心回應這個救恩。他們才有辦法信，因此才給這些成人們施洗。

那麼啊，給嬰兒洗禮這樣的一個教導，其實有聖經的教導。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來看到底聖經上怎麼看嬰兒洗禮的這個問題。在這裏我們必須要提出嬰兒洗禮這個道理，我們也必須要對這些道理本身，這個教導本身提出我們的回應來，剛才提到說，其實在新教的這個傳統裏面，新教的抗議宗的傳統裏面，大部分的抗議宗的團體，都接受嬰兒洗禮，路德宗也接受，聖公會也接受，衛理宗也接受，長老宗也接受，改革宗也接受；都接受。一般他們接受嬰兒洗禮本身他們這樣的一個看法，是根據在所謂的「盟約」的這個論點上面來談，來談嬰兒洗禮，用「盟約」的觀念來支持嬰兒洗禮的這個教導。

對嬰兒洗禮的這個教導的論點的支持是來自於盟約的這個觀念，有三個主要的看法來強調這個嬰兒洗禮。

(1) 在舊約中，以色列人的嬰兒生下來八天後就接受割禮

第一個看法就是，嬰兒在舊約裏面，我們看到他們也受割禮。受割禮在舊約裏面是進入盟約關係的一個記號。所以，舊約的以色列，這些屬於以色列人的孩子們，他們生下來 8 天以後，我們看到就給他行這個割禮，因此嬰兒洗禮的這個論點就用這個概念來講。就是今天我們應當給嬰兒來施洗，因為有這個舊約的這個背景，是進入這個約的團契的裏面，這個約的團體裏面的一個記號。割禮本身是這樣一個記號。那麼，這是第一個看法。

(2) 割禮與洗禮

那第二個看法是什麼呢，就是洗禮本身跟這個割禮是並行的。在新約時候看到，那個外在的進入約的團體不是行割禮乃是什麼呢？乃是這個洗禮。因此舊約是行割禮，到了新約的時候就變成是那個洗禮。所以我們應當，在新約時代裏面，給嬰兒施洗。那麼在這裏他們會引用的經文是來自於歌羅西書的第二章 11 節到 12 節這樣說：

「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

所以這個是另外一個論點來支持嬰兒洗禮的道理。因為洗禮在新約裏面就成為舊約的那一個繼續。舊約透過行割禮進入這個盟約的團體裏面，到了新約的時候是透過洗禮，進入這個盟約的這個團體的裏面，因此我們應該給嬰兒來施洗。那麼，這是第二個看法。

(3) 全家受洗

那麼第三個看法是什麼呢，就是所謂的家的這個洗，家族的這個洗。在新約裏面看到，很多的家都一起的受洗，剛才前面提到就是，特別是呂底亞的家，在新約的使徒行傳的第十六章的第 15 節，呂底亞的家一起的受洗；腓立比的禁卒在使徒行傳的第十六章第 33 節那邊提到說也是整個家受洗。保羅同樣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一章的 16 節提到了司提反的家一起的受洗。因此那個家裏面看到不只是成人，也包括孩子，所以我們應該也給孩子們施洗。那麼同樣的，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的時候，他也這樣說，使徒行傳的第二章的第 39 節：「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

「給你們的兒女」。特別是我們如果看這個上下文的話，前面的第二章的 38 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然後，彼得說：「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

不止給你們，給「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這裏看到，這個給你們兒女的話也應該包括孩子，孩子們。他們用這個經文來支持所謂的家的這個洗。

思考問題：

1. 教會中誰可以參與聖餐呢？參與者該有怎樣的態度呢？誰可主領聖餐呢？聖餐舉行的次數又該如何呢？
2. 洗禮該用什麼形式？洗禮又有什麼意義呢？
3. 什麼樣的人可以接受洗禮？如果洗禮只是象徵基督徒生命的一個起點，那麼教會可不可以在一個人決志信主以後馬上給他施洗？請用老師所舉新約的例子來討論！
4. 到底可不可以給嬰兒施洗？贊成嬰兒施洗的人有哪三個主要論點？聖經的根據是什麼呢？